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机组启动验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自筹20%、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机组启动验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法规函〔2019〕132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2.2 规模：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工程规模为二等大（2）型，电站装机390MW，其中：电站安装6台65MW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2.3 建设工期：全部机组计划在2025年投产。

2.4 服务期限：暂定为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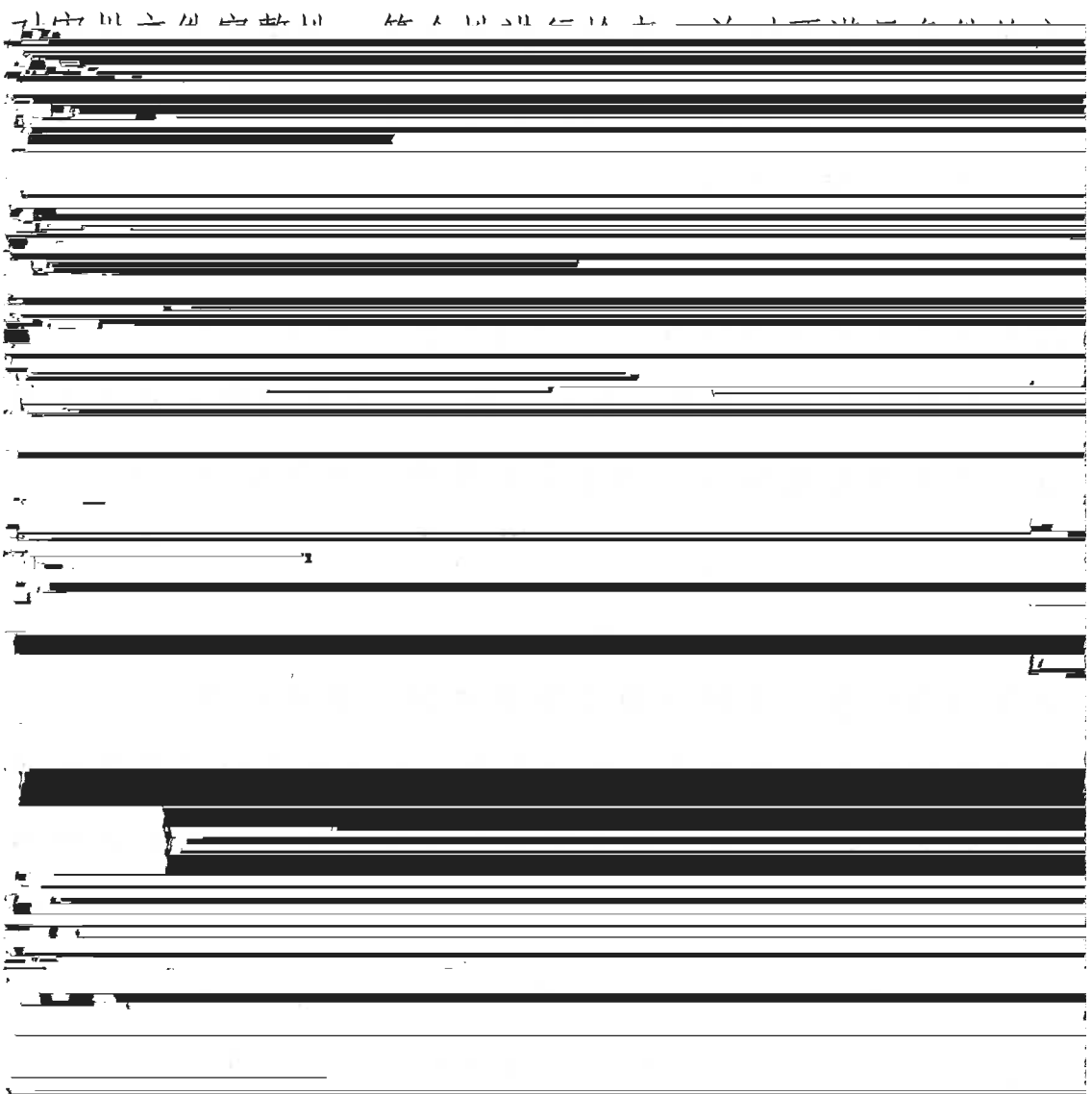
2.5 招标范围：

按照《水电工程验收规范》(NB/T 35048-2015)及国家、行业及四川省有关水电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现行要求对银江水电站6台机组启动验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指导招标人梳理机组启动验收的工作流程、重点、难点;协助招标人制定机组启动验收工作方案。

(2) 指导并协助招标人与机组启动验收相关机构的工作衔接。

(3) 指导并协助招标人对前置性审批文件进行梳理,



件提出整改意见,以满足机组启动验收的要求。

(9) 作为机组启动技术支持单位，协助招标人组织启

动验收专家组检查意见书”；指导参建单位对“专家组检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招标人配合专业组出具意见并签字。

业单位。

(10) 作为机组启动技术支持单位，协助招标人组织启

动验收专家组检查意见书”；指导参建单位对“专家组检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招标人配合专业组出具意见并签字。

业单位。

3.2 资质要求：无。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应至少具有1个发电项目机组启动验收技术服务业绩（需提供

[REDACTED]

启动验收鉴定书或启动验收会议纪要或业主出具的机组投产证明材料）。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主持或参加过不少于1个已完发电项目机组启动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REDACTED]

文件。

5.2 缴费注意事项

为保证采购的公平公正，“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已与银行实现系统对接，从缴费账号生成、缴费确认、标书下载和投标功能开放，全部实现自动化、线上化，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下述要求缴纳费用，避免影响报价：



人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一旦决定投标，请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点击缴费，银行系统会随机自动为该次缴费生成一次性的唯一银行账号

6.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递送达（邮寄方式以收到



6.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攀枝花化润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